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放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48,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田有明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斌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 2024 年各领域发展及运营情况向参会董事和监事进行了汇报，并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发展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48,9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温玉艳女士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报告总结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的总体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48,9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48,9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 年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48,9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48,9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存在未弥补的亏损，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48,9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48,9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48,9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有授信展期的额度。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房产抵押、土地抵押、资产担保等。在实际办理贷款过程中如有超出预计的关联担保，将根据公司章程另行将该贷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48,9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柒佰捌拾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分子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经开支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柒佰捌拾万元的银行借款，资金用于续贷。公司同意无偿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公司董事长杨放光先生、董事贾永君先生无偿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54,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与会股东贾永君先生、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394,208 股。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公司 2024 年 年度利 润分配 的议 案》	15,588,47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雷律师、伊彤旭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